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或CDI，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或CDI投票指示表格(視情況而定)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208)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MMG)

(1) 重 選 董 事；及
(2)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就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之股份而言，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於本公司在澳洲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之CDI而言，務請閣下按照CDI投票指示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CDI投票指示表格，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澳洲東部標準時間)之前以郵寄方式(地址為GPO Box 242 Melbourne, Victoria 3001, Australia)或透過傳真號碼1800 783 447(澳洲境內)或+61 3 9473 2555(澳洲境外)以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應採取之行動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重選董事	 I-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洲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DI」	指	以每10股股份換取1份CDI之比例就股份發行之結算所電子附屬登記系統預託權益；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根據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五礦香港」	指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中國五礦之間接附屬公司。五礦香港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77%；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購回授權」	指	根據本通函第AGM-3至AGM-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繳足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208)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MMG)

董事長：

國文清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焦健

徐基清

非執行董事：

高曉宇

張樹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梁卓恩

Jennifer SEABROOK

貝克偉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5樓

8506A室

(1) 重選董事；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其中包括 (i) 重選董事；及 (ii)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焦健先生及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董事長)、高曉宇先生及張樹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Cassidy博士、梁卓恩先生、Jennifer Seabrook女士及貝克偉教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董事會應有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董事會人數額外增加者)為止，此等董事屆時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概無新委任任何董事。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概無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所委任董事除外)，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多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將輪席告退。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名人士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彼此間另有協定)。退任之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梁卓恩先生、Jennifer Seabrook女士及貝克偉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個人簡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ii)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8,034,874,339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1,606,974,867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在釐定是否已達致股份之最大允許數目時並不包括若干發行或授出(如發行授權之條款所載列)。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803,487,433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屆滿。

謹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發行授權伸延至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給予股東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5. 應採取之行動

就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之股份而言，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就於本公司在澳洲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之CDI而言，務請閣下按照CDI投票指示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CDI投票指示表格，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澳洲東部標準時間)之前以郵寄方式(地址為GPO Box 242 Melbourne, Victoria 3001, Australia)或透過傳真號碼1800 783 447(澳洲境內)或+61 3 9473 2555(澳洲境外)以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a) 就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之股份而言，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
- (b) 就於本公司在澳洲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之CDI而言，所有填妥之CDI過戶表格連同所需之賣方身份證明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澳洲東部標準時間)前送達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Yarra Falls, 452 Johnston Street, Abbotsford, Victoria 3067, Australia。

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焦健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個人簡歷及其他資料如下：

梁卓恩先生

梁先生，現年66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持有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及澳洲首都領地的執業律師資格。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及牛津大學哲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為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專家，曾為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在其香港證券業務部任職主管多年。彼於二零一一年自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退休。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梁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服務袍金每年188,000澳元及就擔任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有權收取每年11,500澳元。此外，他就擔任董事會各常設委員會之成員(但並非主席)有權收取每年7,500澳元之額外費用。梁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參照該董事對本公司所負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行業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梁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JENNIFER SEABROOK 女士

Seabrook 女士，現年 61 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Seabrook 女士持有西澳大學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資深會員)、澳洲公司董事協會資深會員及澳洲金融服務協會高級資深會員。

Seabrook 女士曾擔任 Touche Ross 的特許會計師，其後彼在特許會計、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業務中曾擔任多個高管職務。彼為一位於廣泛行業中(包括礦產與金屬)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擁有擔任上市及非上市公共、私人及政府企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豐富經驗。Seabrook 女士亦曾是數間顧問公司及委員會成員，包括 ASIC 外部顧問集團(ASIC's External Advisory Group)(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及澳洲收購事務委員會(Australian Takeovers Panel)(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Seabrook 女士現為 Iluka Resources Limited (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人員與績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 Iluka 董事會。Seabrook 女士亦為 IRESS Limited (亦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員與績效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 IRESS Limited 董事會。Seabrook 女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 Gresham Advisory Partners Limited 執行董事，且自二零零八年起為 Gresham Advisory Partners Limited 的高級顧問。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 Western Australia Treasury Corporation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 Australian Rail Track Corporation (由澳洲聯邦政府所擁有)的非執行董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Seabrook 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亦獲委任為 ARTC Inland Rail 董事委員會成員。

Seabrook 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Seabrook 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Seabrook 女士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服務袍金每年 188,000 澳元及就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有權收取每年 36,500 澳元。此外，彼就擔任董事會各常設委員會之成員(但並非主席)有權收取每年 7,500 澳元之額外費用。Seabrook 女士現時為薪酬委員會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參照該董事對本公司所負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行業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Seabrook女士重選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貝克偉教授

貝教授，現年60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貝教授持有美國北德克薩斯州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南伊利諾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國立中興大學（臺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貝教授為美國會計學會的會員。

貝教授為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的會計學教授。彼亦擔任摩托羅拉公司、英特爾公司、美國銀行、代爾企業、雷神公司、思科系統公司及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等多間跨國公司的顧問。貝教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為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中國項目執行院長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為副院長。彼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為凱瑞商學院上海EMBA課程主任及中國MiM項目主任，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為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項目聯席主任。

貝教授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為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為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外部董事，擔任該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策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前，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曾擔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貝教授亦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為眾安房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貝教授亦為招商局集團的外部董事。

貝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貝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貝教授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服務袍金每年188,000澳元及就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有權收取每年11,500澳元。此外，彼就擔任董事會各常設委員會之成員(但並非主席)有權收取每年7,500澳元之額外費用。貝教授現時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參照該董事對本公司所負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行業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貝教授重選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供考慮所建議之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彼等之授權獲得通過，該項授權所具備之靈活性會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得益。香港聯交所之買賣近年時有波動，倘若日後股份以低於本身價值之價格進行買賣，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可使該等仍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得益，因此舉可（視乎情況而定）提高全面攤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所以董事僅在相信進行該購回可令本公司及股東得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34,874,339股股份。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803,487,433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只動用從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

鑒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故此，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行使該項授權不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授權。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擁有之權益按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之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時，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五礦香港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佔有約72.77%之應佔權益。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五礦香港於本公司之權益會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80.86%，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上述增幅毋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作出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假設五礦香港無參與是項回購）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就董事所知悉，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而致使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其最低要求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香港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3.04	2.50
五月	2.81	2.27
六月	2.91	2.33
七月	3.48	2.72
八月	3.96	3.18
九月	4.05	3.23
十月	3.87	3.46
十一月	3.90	3.38
十二月	3.94	3.09
二零一八年		
一月	5.76	3.85
二月	6.37	4.38
三月	5.70	4.4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5.35	4.79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208)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MMG)

茲通告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以每個單獨之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之本公司董事：
 - (a) 梁卓恩先生；
 - (b) Jennifer Seabrook女士；及
 - (c) 貝克偉教授。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酬金；
4. 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授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會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而授出之購股權或發行之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授出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

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按彼等法例之限制或責任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以及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而承認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下，給予董事會權力，在本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授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20%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列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8.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焦健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a) 就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之股份而言，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
 - (b) 就於本公司在澳洲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之CDI而言，所有填妥之CDI過戶表格連同所需之賣方身份證明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澳洲東部標準時間)前送達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Yarra Falls, 452 Johnston Street, Abbotsford, Victoria 3067, Australia。

確定股東符合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a)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由名列存置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名冊之股東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b) CDI投票指示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澳洲東部標準時間)前由名列存置於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記錄之股東以郵寄方式，地址為GPO Box 242 Melbourne, Victoria 3001, Australia，或透過傳真號碼1800 783 447(澳洲境內)或+61 3 9473 2555(澳洲境外)以傳真方式送達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方為有效。